

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
材料工程学院

材料院发〔2024〕6号

安全培训制度

- 本着“教育在先，预防为主”的原则，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，进一步提高师生员工的法制意识，增强遵纪守法观念。
- 以增强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、提高安全防范能力、创建平安校园为目的，定期组织师生员工结合本部门、本院（系）的不同时期的不同特点，学习各类安全防范知识和规章制度，开展经常性、多样化的宣传教育，将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，保障师生员工的人生和财产安全。
- 新生入学要进行安全防范专题教育，通过举办专题讲座、应急疏散演练、灭火演习、知识竞赛、组织观看录像、制作宣传板等多种形式，用典型的案例以及身边发生的事件，有针对性地对大学生进行防火、防盗、防骗、防交通、防中毒、防溺水等方面的专题教育，教育学生引以为戒，掌握基本的安全防范知识和自救、自护技能。
- 组织学院新教工岗前培训，学习安全管理制度，学习本岗位的安全操作知识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，定期进行考核。新工人上岗前进行防火安全教育，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。
- 各重点要害、防火重点部位必须制订重点要害部位安全管理制度，对重点要害部位人员建立防火、防盗安全教育制度，制定防火预案，落实安全措施，确保一方平安。
- 发生事故后要开现场会，分析事故情况，使领导和群众受到教育。
- 每年普及一次消防常识，根据季节特点开展防火安全教育。

二〇二四年六月十日

